

证券代码：838558

证券简称：海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网络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旭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董事宋旭彬、李刚民、郑贵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三条“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补充审议 2020 年、2021 年同揭阳市新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补充审议 2020 年、2021 年同广州米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拟向揭阳市新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塑料制品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拟向广州米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塑料制品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珣彤、董紫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经全体参会股东签字、盖章的《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